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更換主席、
董事調任
及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亦宣佈，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的同時黃先生離任主席一職，並同時出任為副主席。黃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更換主席、董事調任及委任副主席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民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亦宣佈，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的同時黃錦發先生（「黃先生」）離任主席一職，並同時出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黃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離任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祝賀張先生及黃先生履新。董事會相信，是項安排可讓本公司繼續受益於張先生及黃先生之經驗及領導，並有信心在張先生及黃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業務將會繼續快速持續增長。

張民先生

張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彼一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北京投資學會主席。

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彼持有北京師範學院哲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往三年，彼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全年薪酬為8,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夏英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